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010142

泉州市 经济体制改革志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志

主 编：高厚生 方贤明

副主编：杨时杰 吕涌波
万汉良 廖灿国

主 笔：廖灿国

编 辑：黄梨孙 唐清祥 高有土
蒋建国 黄厚达 林春平

泉州市方志委审定验收人员：

黄安全 林龙海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五月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 构	(24)
第二章 农村改革	(25)
第一节 农业生产体制	(25)
第二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9)
第三节 乡镇企业	(31)
第三章 工交企业改革	(43)
第一节 经营体制改革	(45)
第二节 企业产权改革	(50)
第四章 宏观经济体制改革	(54)
第一节 计划体制改革	(54)
第二节 财税改革	(58)
第三节 金融体制改革	(62)
第四节 机构改革与政府职能转换	(67)
第五章 对外开放	(72)
第一节 对外贸易体制	(72)
第二节 引进外资	(74)
第三节 对外加工装配	(75)
第四节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76)
附：对台湾经贸活动	(78)
第六章 流通体制改革	(82)

第一节	价格改革.....	(82)
第二节	物资流通改革.....	(86)
第三节	国合商业体制改革.....	(88)
第七章	分配体制改革.....	(97)
第一节	劳动人事制度改革.....	(97)
第二节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99)
第三节	住房制度改革.....	(101)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2)
第八章	科技教育体制改革.....	(104)
第一节	科技体制改革.....	(104)
第二节	教育体制改革.....	(108)
编后语		(111)

序 言

泉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各有关方面的密切配合和编撰人员的辛勤努力下，编就了《泉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志》，为泉州市地方志丛书增添了重要的内涵，对于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回顾过去、检视现在和展望未来，必将发挥“存史、资治、教化”的积极作用。

泉州是驰誉全国的历史文化名城和重点侨乡，是台湾汉族同胞的主要祖籍地和闽南三角区的重要一角，又是全国综合配套改革的试点城市之一，人文鼎盛、经济繁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泉州市卓有成效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对于逐步推进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加速我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编纂《泉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志》，无疑是为泉州市的改革开放事业高唱一曲嘹亮的赞歌。

编纂地方志书，是一项浩繁缜密的文化建设系统工程，加以各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浅程度不同，反映出来的情况和积聚起来的材料又相去甚远，对众多资料的搜集筛选，去芜存菁，着实不是一件易事，市体改委和编纂人员功不可没。但也应该看到，正是由于上述种种因素，加上时间短促，水平有限，以致这本志书有些章节，篇幅悬殊，详略不一；有的可能以偏概全，挂一漏万；其他一些粗疏错漏料也在所难免，尚待各方有识之士多加批评指正。

泉州市代市长 何立峰

1995. 5. 21

凡 例

一、本志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和谐统一。

二、本志上溯各类经济体制改革之起始，下迄1993年。

三、按照志书编纂通则，横排门类，纵写史实。除概述和大事记外，全志分为8章，22节，辅以少量图表。

四、本志记述的行政区划名称，1986年前为晋江地(专)区，1986年后为泉州市。原泉州市于1986年起改称鲤城区。

五、篇目设置和章节名称、内涵，基本上借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年鉴》。第八章科技教育体制改革，只反映科技和教育，不涉及其他社会事业。

概 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肇始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泉州作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的试点城市之一，广泛深入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卓有成效地冲开了旧有计划经济模式的桎梏，使本市如鱼得水，如虎添翼，一改昔日那种僵化束缚状态，而呈现出生气勃勃、春意盎然的喜人景象。

农村的改革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突破，使农业生产焕发出生机和活力；而从萋萋小草茁壮成为参天大树的乡镇企业，不仅显示出浓重的侨乡特色和优势，而且开创了农民“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加速乡村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进程，成为众口皆碑的千年佳话。如今，乡镇企业在全市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是“五分天下有其四”，不可不谓举足轻重。

农村的改革鼓舞推动了城市改革。工交企业的体制改革，从推行厂长负责制、增强企业自主权入手，能人登台，各显神通，改革和加强企业内部运作机制，实行各具特色的经济责任制，极大地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克服职工吃企业大锅饭、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端。诸多企业在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前提下，转轨变型，有的嫁接外资，有的横向联合，加上技改等等措施，使企业面貌焕然一新，积极主动参与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从而不仅改善了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而且普遍促进了科技兴企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在实质上发挥出解放生产力的社会效应。

在宏观经济体制的改革方面，政府机关着手精简机构，转

变职能,简政放权,分流人员,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开绿灯;逐步改变以往计划管理的弊端,顺应市场经济的能动调节。财税部门和金融系统从支持改革、发展经济着眼,从竭诚服务、改善经营管理着手,出台了不少配套改革的措施和办法,发挥了预期的积极功效。

对外(含对台)经济贸易的体制改革,无疑是总体经济体制改革中最为活跃的部份之一。外贸体制从以往单纯承担外贸物资收购改革为自营出口并相应承担上缴外汇任务,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路子越走越宽,企业越搞越活,效益越来越好;而引进侨资、台资和外资,则为本市经济建设注入了巨大财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更是有声有色、出类拔萃,成为全省以至全国同行中的佼佼者,赢得诸多奖誉。

流通体制的改革,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流通企业特别是国合商业的改革进一步深化,大力推行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放开”;以建立市场决定价格形成机制为目标,加快了价格改革的步伐;以发展市场经济为契机,加强了商品市场体系的建设。

分配体制方面的改革,一是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的改革,出台各种政策措施,在机关企事业中分别推行干部聘任制和劳动合同制,促进各类专业人才和机关分流人员走向经济主战场;二是努力建立包括职工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殚精竭虑,多方配合,以期形成“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工资能升能降”的机制。住房制度的改革,主要是旧有公房的提租和出售,建立公积金,襄助集资建房和售卖商品房,力求通过“住房商品化”,逐步实现“居者有其屋”。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突出的一点是改变了长期以来的以行政划拨审批各种用地的方式,实行城市有偿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农村非农业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并拓展土地成片开发经营,创造土地增值效益,为国家建设广辟财

源，积累资金。

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也在普遍推行，逐步深入，为培养各类专门人才、提高人员素质、推进科技兴农、科技兴企以至发明创造等等，发挥出不容低估的积极功效。

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尽管已经取得了很大成效，却并不是没有困难和问题，既不可能一帆风顺，更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要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群策群力、再接再厉，绝不可浅尝辄止，贻误机遇，更不能知难而退，半途而废，只有坚韧不拔，锲而不舍，才能不断夺取经济体制改革的新胜利，创造更大的辉煌。

大事记

1978年

12月18日至22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我国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从此开始。晋江地区各级机关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

1979年

7月1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79)50号文件，批转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发挥广东优越条件，扩大对外贸易，加快经济发展的报告》和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革委会《关于利用侨资、外资，发展对外贸易，加速福建社会主义建设的请示报告》，决定对本省和广东的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

1980年

5月4日至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召开福厦漳泉四市对外开放工作会议。会后以闽政(80)47号文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厦漳泉四市对外开放会议纪要》。

6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进出口办公室以(80)闽政进出办第031号文，批准晋江地区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泉州人造花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

1981年

9月5日 福建省人大代表视察报告中，肯定晋江地区在中央(79)50号文件下达后，努力引进外资、侨资，合营办厂9个、资金242万元；几年来的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项目已达500多个，提取工缴费398万美元，安排待业青年2

万多人。

1982年

4月9日至12日 国务院口岸办等6个部门派人组成的验收小组，会同福建省府办公厅、省口岸办和晋江地区行政公署，对泉州港恢复对外开放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验收。

4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建立出口茶叶基地县的通知》，决定将安溪、永春和霞浦3个县作为茶叶出口基地县，茶叶产、购、供销归外贸经营和管理，目的是扩大出口。

1983年

1月2日 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农村政策的若干问题》的文件，指出要逐步实现农业的经济体制改革、体制改革和技术改革。随后，晋江地区抓紧贯彻执行。

9月20日 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晋江地区及时进行贯彻。

1984年

1月1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提出继续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15年以上，晋江地区当即努力贯彻执行。

4月29日 晋江地区行政公署颁发《关于鼓励华侨投资的若干优惠办法》、《对外经济工作中实行引进费的试行办法》和《在生产性企业中实行购销费的试行办法》。

5月19日 晋江地区行署批转地区财政局《关于工贸企业搞活经济几个政策问题的试行意见》。

7月30日 晋江地区行署批转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9月3日 晋江地区行署批复同意地区财政局、工业局《关于工业企业购销费实施意见》。

9月10日 晋江地区行署批转地区财政局《关于地方自

营外汇管理试行办法及机构设置的报告》。

10月30日 晋江地区行署批转地区物委《关于进一步改革物价管理办法的意见》。

同日，晋江地区行署发出《关于颁发“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实施办法（试行草案）”的通知》。

11月24日至29日 中共晋江地委、地区行署召开全区农村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从5个方面抓好农村改革：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把乡镇企业作为农村工作的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和老区发展经济；抓好乡镇建设规划和设施建设。

1985年

1月19日至21日 晋江地区行署召开推广南安丰州供销社体制改革经验工作会议，参加的有各县分管财贸副县长和财贸部门负责人共360多人。

2月1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地区座谈会纪要》。随后，晋江地区积极进行传达贯彻。

3月22日 晋江地区行署颁发《关于我区新的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3月 晋江地区行署在南安召开国营企业改革现场会，推广南安轴承厂企业承包经验。

4月8日 晋江地区行署批转地区商业局《关于商业体制改革座谈会纪要》。

5月25日 晋江地区体改委印发《关于晋江地区近期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9月19日 中共晋江地委、行署批转地区农委《关于尽快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的报告》。

9月 晋江地区行署决定在原有12家试点基础上，继续在44家企业中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赋予业务领导权、经营

决策权、行政领导班子组建权，为落实企业自主权再开绿灯。

1986年

1月1日 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晋江地区，泉州市升格为地级市，实行市管县行政体制。原泉州市改设鲤城区。

1月9日 《泉州晚报》刊载陈荣春市长在泉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题为《坚持改革，再展宏图》的报告，肯定了经济体制改革初见成效，并提出今后任务。

2月24日 泉州市政府批转市体改委《关于1986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和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职责范围》。

3月7日 泉州市政府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张明俊、市长陈荣春到会讲话，强调要继续深入搞好经济体制改革。

4月11日至17日 中共泉州市委书记张明俊、市长陈荣春率领市委、市府参观团赴温州取经，学习温州发展商品生产的先进经验。

4月30日 泉州市政府发出《关于对鲤城区实行新财政体制的通知》。

7月2日 泉州市政府发给鲤城区关于街道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

8月15日至16日 泉州市政府召开全市体改工作会议，各县（区）分管经济工作的副县长和计委、经委、体改委、协作办以及市直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

10月20日 泉州市政府召开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陈荣春市长宣布泉州采取10条措施，竭诚欢迎海外投资者。市府决定成立外商投资工作领导小组，搞好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

11月 闽南侨乡信托有限公司成立。

12月9日至10日 泉州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举行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学术讨论会。

12月18日 泉州市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和省政府“补充规定”的意见》。

1987年

1月11日 晋江县坚持改革开放，充分发挥侨乡优势，成为全省第一个工农业总产值突破10亿元大关的县。

2月12日至16日 闽南三角地区第三次座谈会余在泉州举行。会议要求实现优势联合，开拓合作领域，为经济腾飞更好地发挥整体功能。

4月28日 泉州市政府批转市人民银行《1987年我市金融体制改革意见》。

8月27日 泉州市政府颁发《关于国营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规定》和《泉州市国营工业企业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

8月27日至28日 泉州市政府召开全市深化企业改革推进双增双节工作会议，强调解放思想，加快承包，“放水养鱼”，搞活企业。会上，26家企业与市政府签订承包经营合同。

9月10日 《泉州晚报》全文刊登泉州市政府泉政〔1987〕综309号文批转的《泉州市城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并于9月17日的《泉州晚报》刊登该细则的附件（一）《泉州市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对因建设需要迁建后房屋的处理意见》、附件（二）《泉州市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中对违章建筑的处理办法》、附件（三）《泉州市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收费标准》。

9月1日至20日 泉州市体改委、中共泉州市委党校与市体改研究会联合举办全市第一期体改研究班，学员39名。

10月10日 泉州市政府召开金融改革座谈会。

10月11日 为促进乡镇企业稳步发展，泉州市制定10条

对策。

10月14日至15日 中共泉州市委、市府召开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3个条例、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工作会议。并于11月间印发该会议《纪要》。

10月17日至18日 中共泉州市委、市府召开市科技示范乡镇工作会议，提出要牢固树立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生产力的战略思想。

10月19日 泉州市政府作出《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决定》。

12月1日 中共福建省委书记陈光毅在晋江县与农民企业家对话，强调在深化改革中发展壮大乡镇企业。

12月1日 国家经委在泉州召开搞活企业内部分配座谈会，各省、市、自治区计200多人与会。

1988年

1月4日 中共泉州市委、市府发出通知：经商定，晋江与安溪，南安、惠安与德化，鲤城与永春分别结为山海协作县。

1月25日 永春县东平乡东山村在全市农村率先成立经济联合社。

2月28日 中共泉州市委、市府召开科技“双放”工作会议，要求放活科研机构、放活科技人员，应尽快形成气候，以激励更多的科技人员奔赴经济主战场施展才能。

3月1日 泉州市政府颁布《鼓励外商投资的补充规定》和《鼓励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补充规定》。

3月19日至20日 中共泉州市委、市府召开外经工作会议。陈荣春市长传达国务院召开的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提出10条贯彻意见。市外经贸委主任邱宗杰就本市加快和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提出实施意见。

4月5日 泉州市政府批转市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发

展外向型经济的10条补充意见》。

同日，泉州市政府批转市工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为改革、开放服务的几点意见》。

4月10日 泉州市政府成立由市外经贸委、市经委等8个部门派人组成的利用外资联合审批组。

4月20日 泉州市深化农村经济改革座谈会提出，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推进适度集约规模经营。

4月 泉州市政府颁发《泉州市关于加快和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5月6日 泉州市政府召开全体成员会议，落实1988年经济体制改革任务目标责任制，把当年本市经济体制改革任务分解到分管的市长、副市长和具体部门，并确定组织实施和完成的时间进度。

5月11日 泉州市政府召开深化企业改革工作会议，强调配套完善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事后，市政府颁发《关于移植乡镇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国营企业试点的决定》和《关于深化工业企业改革，完善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

5月17日 石狮市筹建工作指导组、领导小组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石狮市筹建情况和改善投资环境、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初步设想、优惠措施，公布招聘干部、试行公务员制度的意见。

同日，石狮市筹建领导小组在《泉州晚报》刊登《石狮市考试录用公务员简章》，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进行考试和考核，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首批招聘干部95名。

5月18日 泉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这是本省首家成立的投资开发公司。

5月 泉州市政府颁发《民办科研和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7月1日 中共泉州市委在《泉州晚报》上刊登“关于推荐选拔石狮市市长的公告”。

8月3日 中共泉州市委召开“推荐选拔石狮市长、副市长会议”，经历时3天的公开竞争、民主选拔，刘成业出任石狮市市长。8月8日，又民主选拔吴德厚、许平力、邱加赞为副市长。

8月6日 泉州市政府召开深化企业改革工作会议，提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11条措施。

8月23日 泉州市政府召开物价工作会议，统一认识，保证物价改革的顺利实施。

9月30日 石狮市正式成立，实行“小政府、大社会”的原则。并注意发挥“小商品、大市场”、“小洋货、大创汇”、“小城镇、大网络”的功能。

10月11日 福建省政府决定在泉州市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的试点。

11月26日 泉州市召开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议。

12月8日 泉州市政府颁发《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若干优惠规定》。

1989年

1月3日 泉州市政府召开全市组建村经联社现场会，推动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

2月19日至21日 举行泉州市2000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论证会，专家学者120多人与会论证本市发展方略。

2月21日 泉州市体改委、市经委、市财委和市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积极推行“共保”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

3月8日 泉州市体改委发出《关于转发国家体改委“关于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股份制试点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